

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根据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部署，我局制定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，把法治建设作为夯实基础工作、促进全面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做到与业务工作同安排、同推进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现将古县住建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

我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职责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依法决策、科学立法、法律监督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和法治队伍建设。2021 年，我们重点围绕城乡房屋安全、燃气行业专项整治、规范农村房屋建设行为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方面，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、检查事项和执法流程。局党组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着力推动了本单位各项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。

二、推动全员学法

在“3·15”、节能宣传周、安全宣传月、“12·4”宪法宣传周活动中，不断加大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。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、发放宣传单等形式，深入各企业、建筑工地，对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建筑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等进行了普法宣传。

根据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安排，我局在4月份集中开展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学习。组织机关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县司法局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，累计派出工作人员30余人次到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参加相关业务领域法律知识培训。

三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

全面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把法治建设纳入班子议事日程，定期对普法、执法等工作进行研究。规范内部决策，严格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重大事项会议研究决定，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组进行监督。认真落实行政决策（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）“五项制度”，确保决策合理、合法、适当。在处理信访问题、化解矛盾纠纷，实施房屋征收、谋划重点工程等工作中，主动邀请法律方面的专家参与。

四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

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开机制，通过县政

府网站、政务公开栏、服务窗口等载体，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。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统一配戴胸牌，主动出示执法证件。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通过文字、音像等方式，对立案、调查、取证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，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。局执法队室作出执法决定前，须报局政策法规股进行法制审核，逐层审批签字，重大执法决定由局班子会议研究后作出。

五、自觉接受监督

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监督，虚心听取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、政协报告工作制度，高度重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，按时办复率达 100%。强化社会监督，进一步完善群众投诉、举报违法行为制度和途径，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，按照《信访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和具体信访事项的处理规则，及时督查信访事项的办理，依法处理好各类社会矛盾。同时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法律顾问、行政应诉、行政复议、规范性文件审查等事项的统一安排，积极主动与司法部门对接联系，按时完成交办的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。建立法院、检察院司法建议的办理反馈制度，积极回应司法建议，认真落实问题整改。

今后，我局将全力做好法治建设工作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始终把法律挺在前面，努力建设法治机关，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法治化轨道前进。

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11 日